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
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
葺招標文件**

編號：CDSJ5/2425/T001

目錄

1. 招標目的	3
2. 招標方式	3
3. 交標	3
4. 開標	3
5. 領取招標書	3
6. 投標公司須知	3-4
7. 投標書	4
8. 報價單要求	4
9. 報價表要求	4-5
10. 義務與責任	5
11. 判給權利	5
12. 爭議解決	5
13. 評標標準	5-6
14. 勘察場地	6
15. 問題解答	6
16. 招標項目及判給方式	6
17. 承攬規則	6-7
18. 驗收要求	7
19. 回標表格	8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

公開招標文件

- 1 招標目的：
為 2024/2025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進行招標。
- 2 招標方式：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投標公司可提供全部或部分項目報價，學校可全部或部分項目判給投標公司。
- 3 交標：
 - 3.1 把投標項目所需的資料密封與不透明信袋內，並以火漆封口（回標表格除外），並註明「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公司名稱及聯絡電話；
 - 3.2 遞交地址：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 3.3 遞交時間：週一至五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下午 2:00 至 4:00；
 - 3.4 截止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2:00 前。
- 4 開標：
 - 4.1 日期及時間：2024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 4.2 地址：澳門，台山中街 253 號，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 4.3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及不接納之投標書。因此競投者應派員出席，以便對所提交的標書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澄清。
- 5 領取招標書：本校網站 www.cdsj5.edu.mo 下載。
- 6 投標公司須知：
 - 6.1 投標公司須提交以中文撰寫的投標書，該投標書應由註冊或合法代表簽名作實及蓋上公司印章，並得遵守本招標文件所列之條件；
 - 6.2 投標公司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且從事工程/建築/設計，業務範圍滿足招標文件的要求。
 - 6.3 在土地公務局有施工註冊的承建商，並且在開標日期前 3 年已遞交註冊的申請的實體。
 - 6.4 投標公司在澳門開業至今已達至少 5 年或以上，且具有向學校行業提供校舍修葺服務的相關經驗，所提供的全部工作人員應符合本澳相關勞動法例的規定。
 - 6.5 投標公司必須於本地設有營業點或能夠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公司架構不得少於 10 名成員。
 - 6.6 競投第 16.3 項的公司，必須具以下條件：
 - 6.6.1 在本澳註冊升降機公司年資不少於 20 年；
 - 6.6.2 須具備土地及工務局註冊之電梯安裝或維修資料；
 - 6.6.3 須具備合法之安裝人手及售後團隊；
 - 6.6.4 須提供具備資格工程技術人員，以保證後期運行證書簽發；

- 6.6.5 只接受由迅達/三菱電機/上海三菱生產廠發出之證書；
- 6.6.6 禁止升降機類設備供應商通過任何第三方單位進行設備代購及供應，為確認所有設備均為原廠部件，包裝箱頭需清晰顯示收貨人為本次升降機類設備供應商，若為國內產品，設備必須為出口產品質量。

上述文件必須包含在投標文件中，否則視為不接納該項目的競投資格。

- 6.7 標書的項目須按照 16 項所指定日期前竣工，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響工期，則可順延；
- 6.8 投標書不可附加違反競投者或承攬人義務的限制性或額外限制之條款。

7 投標書包含：

- 7.1 公司所提供的項目報價單及一切遞交資料須由公司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 7.2 填寫完畢且經公司代表簽名蓋章的報價表；
- 7.3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副本；
- 7.4 已獲批核之本年度土地運輸局註冊或續期副本；
- 7.5 投標公司須自截標日起算，在澳門開業至少 5 年或以上，且須具備經營業務的證明；若競投第 16.3 項的公司，必須註冊升降機之公司年資不少於 20 年，具須提供相關工程工作經驗；
- 7.6 專業人士證明(土木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
- 7.7 施工進度時間表；
- 7.8 類似工程施工經驗；
- 7.9 付款要求；
- 7.10 若競投第 16.3 項的公司，必須提交項目之設計說明及規範、技術參數表、圖則、工作數量表，供應及安裝升降設備。

升降機主要技術參數：

梯號	層站	載重	速度	井道尺寸	轎廂尺寸	機房
L1	7/7/7	825	1.0	1950x2000	1100x1500x2300	有

- 7.11 公司簡介(包括公司規模、經營範圍、經驗等等相關資訊)；
- 7.12 填寫完畢並由公司代表簽名蓋章的回標表格，請勿將回標表格封存在標書內。

上述第 7.1 至 7.10 項為必須文件，缺少必須文件之投標不被接納，以及不接納補交。

8 報價單要求：

- 8.1 一切金額均須以澳門幣作為貨幣單位；
- 8.2 報價的有效期不能少於 180 天；
- 8.3 必須詳細列明貨期、工期、保養期限以及付款方式；
- 8.4 報價單必須由公司代表進行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9 報價表要求：

- 9.1 投標公司不可對報價表的內容做出修改；
- 9.2 依照報價單內的項目數量填寫金額，未能提供報價的項目金額需予以留空；
- 9.3 倘若報價單與報價表填報的價格不相符，那麼將以報價表所填報的價格為準；

- 9.4 報價表的每一頁都要有公司代表的簡簽，且在每個附件最後一頁進行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 10 義務與責任：
- 10.1 學校有權詢問投標公司的資格及公司的營運狀況，若有需要，投標公司應提供明確證明文件；
- 10.2 若學校需要中標公司協助完成報告，中標公司有義務無條件協助學校向「教育基金」提供購置的相關證明；
- 10.3 中標公司應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0.4 不建議投標公司中途更改公司名稱，如更改，則需提供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 10.5 所提供的承投材料或設備必須為原廠正品且具品質認證，當因客觀或不可抗力原因而無法正常供應材料或設備時，應儘快通知學校，並提供證明文件；
- 10.6 中標公司未能依所定期限完工交付使用，將被處以罰款，每日曆天澳門幣10000.00元，直至工程完結或解除合同為止。若延誤時間連續超過十五天，除對中標公司處以罰款外，學校亦有權取消該公司的中標資格，由第二高分公司進行替補；
- 10.7 競投第16.3項的公司，由於本澳第14/2022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第11/2023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已正式實施，考慮原電梯部件老化停產情況及保障本校師生安全，為符合11/2023行政法規第二十條對現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的必要改善的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慎重研究，對本校一台升降機進行更換，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製造、安裝、測試和調試、保固和培訓。
- 11 判給權利：
- 11.1 經本校指定的評標團隊按本招標文件之評標準則評定後，本校將判給予總評分最高之競投者，並以書面通知所有競投者有關本次招標的中標/不中標結果；
- 11.2 本校具部份或全部判給中標公司的權力；
- 11.3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不符合本校的預期或遠超本校的預算，本校有權刪減部分項目的判給數量或不作任何判給，競投者不得作出異議；
- 11.4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工期均不符合本校的預期，本校有權不作任何判給，競投者不得作出異議；
- 11.5 在未經學校許可之前，中標公司不得將所中標項目，分包給分判商或其他承攬人；
- 11.6 開標結束後，學校將在30天內通過學校網站公佈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標公司招標結果。（第16.1項除外，因應教育基金要求，將於9月1日後通過學校網站公佈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標公司招標結果。）
- 12 爭議的解決：凡未作特別規範的事項，須依循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 13 評標標準：
- 13.1 所有建議採用之材料及設備無論在質量、產地來源、技術特性、國際認可

之商譽及耐用性等方面，皆必須遵守本招標文件中的有關規定；

13.2 在必須遵守以上所列規定及條件之前提下，評標準則如下：

合理造價	0~50 分	財務安排計劃	0~10 分
材料	0~20 分	其他對本校有利的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售後服務、相關工程經驗等)	0~10 分
工期安排	0~10 分		

備註：在投標書中，投標總價格是指投標公司所報單價乘以工程計量清單中之計量表所載相應數量得出之金額，如投標公司所填報之總價格不同於前述計算得出之結果時，則應按單價對總價格作出修正，而該修正後之總價格，將作為評標及日後判給金額之依據。

14 勘察場地：本次招標項目將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點 30 分安排在校內進行勘察場地，投標公司必須派員(最多兩人)到校了解場地情況，未派員勘察的投標公司，標書將不獲接納。

15 問題解答：

15.1 勘察場地完成後，凡對本招標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本校提供進一步資料時，可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透過電郵提出需澄清或解答之疑問電郵地址為 cdsj5@macau.ctm.net。本校將於 1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形式回覆確認已收悉該電郵。如限期內未收到任何確認電郵，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校查詢(Tel：2857 4255)。

15.2 上款所指的澄清或解答，本校將於 2024 年 7 月 5 日或之前以電郵及公佈校網形式提供予所有投標公司；而所作出的澄清或解答，將成為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16 招標項目及判給方式：

編號	內容	報價表	判給方式	施工日期/完工日期
校舍修葺				
16.1	B 座天台防水工程	見附件一	按附件一項目編號全部或部分判給，投標公司必須投標附件一項目編號的全部內容	65 日曆天施工期
16.2	E 座課室更改風扇及增加滅蚊燈	見附件二	按附件二項目編號全部或部分判給，投標公司必須投標附件二項目編號的全部內容	2024 年 8 月 20 前
16.3	更換 B 座電梯	見附件三	按附件三項目編號全部或部分判給，投標公司必須投標附件三項目編號的全部內容	60 日曆天施工期

17 承攬規則：

17.1 中標公司需與學校簽訂合同，倘存在分歧，按下列次序解決：

- a) 合同條文；
- b) 報價表；

c) 報價單。

17.2 中標公司工程所涵蓋的施工材料以及所包括的服務提供皆須遵守：

- a) 合同條款以及所有其組成部分的文件中的條文；
- b) 澳門現行其他適用法規，尤其是涉及建造、人員、設施、安全及保險等相關法規；

17.3 中標公司對工程的文件、施工在理解上有疑問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倘若沒有提出，錯誤理解所導致的後果概由中標公司負責，包括拆除及重做由於誤解所引致的工程部分，工程不得因此延誤，且無權提出異議；

17.4 中標公司負責相關行政准照申請、工程準照、動工申請和費用；

17.5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應盡量考慮每日增長工作時間，甚或以輪班方式施工，以縮短施工期；

17.6 中標公司需在施工期間，委派一名技術員做為工程檢查、監督和技術指導；

17.7 在免費保固期內，必須負責進行更換材料或設備以及所有免費維修工。

18 驗收要求:

18.1 合同條款以及所有其組成部分的文件中的條文；

18.2 項目完成後，需經學校測試使用(學校指定時間)，試用期穩定可靠，則驗收合格；

18.3 保固期為 24 個月，由驗收合格當天開始計算。

「2024/2025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

回標表格（本頁請勿放入標書內）

(一) 注意事項

1. 報價表每頁需由公司代表簡簽，且於最後一頁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2. 報價單須由公司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3. 倘若報價單與報價表的價格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報的價格為準；
4. 報價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未標示貨幣單位一律視作澳門幣處理。

(二) 檢查事項

請確定標書內已包含以下文件，並於對應欄位打✓

文件	✓
*公司提供的產品報價單，應由公司代表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	
*填寫完畢且由公司代表簽名蓋章的報價表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副本	
*已獲批核之本年度土地運輸局註冊或續期副本	
*投標公司須自截標日起算，在澳門開業至少 5 年或以上，且須具備經營業務的證明	
*專業人士證明(土木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	
*施工進度時間表	
*類似工程施工經驗	
*付款要求	
*競投第 16.3 項的公司，必須提交項目之設計說明及規範、技術參數表、圖則、工作數量表，供應及安裝升降設備。	
公司簡介（包括規模、經營範圍、經營經驗等相關資訊）	

*項目為必須文件，缺少必須文件之投標不被接納，及不接納補交

(三) 請✓出已填寫的投標項目

項目編號	內容	✓
16.1	B 座天台防水工程	
16.2	E 座課室更改風扇及增加滅蚊燈	
16.3	更換 B 座電梯	

(四) 投標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印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箱：		
日期：		